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或“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本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8,599,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0]61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公司将发行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费用5,822,400.00元，从发行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度期间损益，同时募集资金净额增加5,822,400.00元，即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264,421,550.0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4,421,550.00元，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120,000,000.00元外，其余部分144,421,550.00元为募集资金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

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公司向3名交易对象之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198.555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交易对价为27.70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相应股份对价款合计33,200.00万元，以及向5名特定投资者之谭永良、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怀真众富一号基金”）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70元，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合计40,165.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第二期财务顾问费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9,315.00万元，主承销商已于2015年12月4日划入公司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11014873718006账号内。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885.88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第一期财务顾问费600.00万元，审计费124.00万元、评估费60.00万元、律师费80.00万元以及其他直接支出21.88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735.88万元，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9.1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39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0年8月，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账号分别为：800501209020019、800501221010856、800501221010892、

8005012210908) 和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为: 0610014170001869)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15 年 11 月, 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账号为: 11014873718006)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	800501209020019	14,859.92	104.81
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	800501221010856	-	2,118.12
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	800501221010892	-	523.55
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	800501221010908	-	523.55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	0610014170001869	11,000.00	67.85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14873718006	39,315.00	25.31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2-0145150740-0800001	-	1,900.00
合计		65,174.92	5,263.1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址“西岗区鞍山路北、东北路东地块”因“动迁问题”和“挡光问题”未解决, 无法获得规划部门审批, 影响了公司的经营规划。2013 年 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之一“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大连生态

科技创新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此事项已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变更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后，由于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亦迟迟未能解决，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已停滞。为减少上述工程建设延迟带来的影响，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8,700万元调整为5,200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624.52万元)，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21.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1,221.99万元，含预计利息，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2016年6月30日，项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投入资金总额由8,700万元变更为5,2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4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19,123,72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对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之技术中心子项目的投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此事项已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8月26日出具了会审字[2010]6027号《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0,078,105.31 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12,764,794.69 元，共计 52,842,900.00 元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阳科技”）23.7430%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 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吉阳科技自 2015 年 4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公司又以自有资金收购吉阳科技 2.0963%的股权，至此公司合计持有吉阳科技 55.6911%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阳科技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25 万元。

2016 年 6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 55.6911%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ASREV Fund II-USD L.P.、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各方根据吉阳科技的整体情况并参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LN0204 号《审计报告》，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吉阳科技的整体投资估值（即“投资估值”）为 2 亿元人民币，确认公司持有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1138.22 万元人民币（其中 3135.0788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美元支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部分转让款 7,779.16 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 41,524,045.66 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之一“CASREV Fund II-USD L.P.”为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根据深圳市有权审批机关的要求指导及实际操作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就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智云股份持有的吉阳科技 40.0157%股权（相应对价为 8003.1412 万元人民币）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步，在上述第一步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就 CASREV Fund II-USD L.P. 以 3135.0788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的对价受让智云股份持有的剩余的 15.6754%股权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依审批结果开展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吉阳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538190 号），上述第一步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吉阳科技的控股权，自 2016 年 7 月起，吉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交易及进展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的 2,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

2.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 2801156-1，面积 23178 m²，工业用地）出资 650 万元及超募资金 600 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尔公司”），公司持有戈尔公司 50%股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相关意见。

3.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50 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

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相关意见。

4.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43,444.69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云公司”）增资，捷云公司股东郑彤、王玉杰、王海、魏长春、袁执杰依照各自在捷云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捷云公司注册资本由1,595,947.42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捷云公司85%的股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相关意见。

5.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永久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部分利息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0,078,105.31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12,764,794.69元，共计52,842,900.00元收购吉阳科技23.7430%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1年7月4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263.19万元：

1.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337.89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2.6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有：

（1）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8,700万元调整为5,200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624.52万元），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仍在继续实施，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985.12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200万元相差3,214.8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租金、购置设备等技术中心建设相关支出。

（2）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350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3,283.86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50万元相差66.14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

2. 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25.31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的5.0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

毕的原因为：

根据公司与鑫三力原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三期进行支付：首期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5%，即 29,050 万元；第二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9%，即 7,470 万元；第三期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6%，即 13,2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一期和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 36,520 万元已支付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后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包括技术中心建设和自动化生产建设两个子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合计投入金额 12,000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建设子项目投入 8,700 万元（后由于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投资金额相应变更为 5,200 万元），自动化生产建设子项目投入 3,300 万元。“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预测的投资效益为：建设期满后第 1 年新增净利润 2,131.69 万元，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年均实现净利润 2,664.61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421.89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原因如下：

1. 子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程滞后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大连市西岗区东北路与鞍山路交汇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技术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技术中心产品设计能力建设、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中心研发设计信息化建设。项目自 2010 年 10 月筹建以来，原规划土地详规不断调整，且周边环境不具备规划许可审批条件，项目工程建设延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项目变更至大连生态科技城进行实施，但由于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亦迟迟未能解决，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停滞。同时，由于经济的发展，物价及劳务报酬上涨，该项目土建成本与规划之初已存在较大差异，且因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变化，房地产行业目前处于调整期，前景不明。为避免项目继续建设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施方式由自主建设变更为租赁房屋实施。

为减少上述工程建设延迟带来的影响，公司按照原计划有效实施项目中不受环境影响的如人员引进和招聘、信息化建设、研发设计工作等内容。在大连生态科技城租用房屋将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和设计人员集中办公，按需进行了部分必要硬件、软件设备的购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尚未实施完毕。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技术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技术中心产品设计能力建设、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中心研发设计信息化建设。本项目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创新能力建设、设计能力建设、实验室建设，真正做到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的人才机制，大力培养、引进各种人才，特别是技术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为公司将来发展为国际一流的自动化装备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由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程的滞后，项目建设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市场推广进程。

2. 汽车行业投资需求有所放缓

最近几年来，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汽车市场增速下滑，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有所调整，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尽管公司在汽车行业动力总成相关领域技术领先，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市场服务能力，但由于市场需求空间有限，且同行业企业间竞争加剧，项目收益未及预期。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缓解了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瓶颈，虽然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但为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创造了条件。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文件的批复，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鑫三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鑫三力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9414X），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鑫三力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鑫三力100%的股权。

（二）生产经营、业绩贡献情况

鑫三力于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鑫三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为累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9.32万元。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5年6月4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与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师利全、

胡争光、李小根承诺，标的公司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015 年度，鑫三力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8.88 万元，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包括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仍未实施完毕；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所在地为普兰店经济开发区。2013 年以来，公司根据内部的业务、产品分工安排，厂房设备主要交由子公司戈尔公司、捷云公司使用。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仅对公司在普兰店厂区生产的订单实现的业绩进行了统计并列示，为充分反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业绩，本专项报告中将与普兰店厂区相关联的子公司戈尔公司、捷云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业绩纳入统计范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累计
前期已公开披露数据	96.83	203.43	-	-341.18	-40.92
本专项报告中数据	49.73	851.96	-138.62	-341.18	421.89
差异	-47.1	648.53	-138.62	-	380.97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442.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7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3.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0年：1,924.53				
						2011年：5,075.14				
						2012年：2,997.27				
						2013年：1,506.82				
						2014年：4,389.09				
						2015年：8,799.76				
						2016年1-6月：1,031.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700.00	5,200.00	1,985.12	8,700.00	5,200.00	1,985.12	3,214.88 (注1)	2017年6月30日
2	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	2012年7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	8,500.00	5,285.12	12,000.00	8,500.00	5,285.12	3,214.88	-
3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746.27	4,746.27	-	4,746.27	4,746.27	-	不适用
募投项目变更节约资金（包括利息）投向小计		-	4,746.27	4,746.27	-	4,746.27	4,746.27	-	-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640.16	5,640.16	-	5,640.16	5,640.16	-	不适用
5	对外投资设立戈尔公司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不适用
6	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	3,350.00	3,283.86	-	3,350.00	3,283.86	66.14（注2）	2016年12月31日
7	增资控股子公司捷云公司	-	884.34	884.34	-	884.34	884.34	-	不适用
8	收购吉阳科技股权并增资	-	5,284.29	5,284.29	-	5,284.29	5,284.29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58.79	15,692.65	-	15,758.79	15,692.65	66.14	-
合计		-	29,005.06	25,724.04	-	29,005.06	25,724.04	3,281.02	-

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节约原方案中“土建工程费”、“土地费用”共计 3,500 万元，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较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减少 3,50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3.2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985.12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200 万元相差 3,214.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仍在继续实施，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租金、购置设备等技术中心

建设相关支出。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50 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3,283.86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350 万元相差 66.14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

(2)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5.88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9.12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 4 名交易对方第一期现金对价款 23,275.00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合计 5,775.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 3 名交易对方第二期现金对价款 4,335.00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合计 3,13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25.3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后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附件 2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建设期满后第 1 年新增净利润 2,131.69 万元,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年均实现净利润 2,664.61 万元	49.73	851.96	-138.62	-341.18	421.89	否 (注 2)
	合计	-	-	49.73	851.96	-138.62	-341.18	421.89	-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本项目建设包括技术中心和自动化生产建设，技术中心的主要作用是提高产品的前端设计能力；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是作为技术中心的配套建设项目，是为了满足技术中心产生的设计成果自行加工的需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套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一般需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量身定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产出，涉及的产品类别主要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清洗过滤设备、物流搬运设备及切削加工设备等非标准化设备。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包括技术中心建设和自动化生产建设两个子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预测的投资效益为：建设期满后第 1 年新增净利润 2,131.69 万元，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年均实现净利润 2,664.6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见本报告“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无法单独测算配套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